

编号：ISCCC-C16-001:201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信终端设备

2015年12月1日发布

2015年12月1日实施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标准.....	2
4	认证模式.....	3
4.1	认证模式种类.....	3
4.2	认证模式采用原则.....	4
5	认证单元划分.....	4
6	认证委托.....	5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5
6.2	申请资料.....	5
6.3	资料审核.....	6
6.4	实施安排.....	6
7	认证实施.....	6
7.1	型式试验.....	6
7.2	初始工厂检查.....	9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9
7.4	认证时限.....	10
8	获证后监督.....	10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0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12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13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14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5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6
9	认证证书.....	16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6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6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8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8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9
10	认证标志.....	20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20
10.2	标注方式.....	20
11	收费.....	20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20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20
14	认证责任.....	21
附件 1		22
附件 2		25
附件 3		26
附件 4		34

1 引言

电信终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发布的相关实施规则的要求，充分考虑电信终端设备产品的特点，并结合企业分类管理编制。制定本实施细则依据的实施规则和文件规定包括：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 CNCA-C16-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CNCA-00C-00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CNCA-00C-00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CNCA-00C-00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 厂检查通用要求》 CNCA-00C-006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信安中心”)编写和发布。

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与实施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认监委发布的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实施调整。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电信终端设备适用于连接到公共通信网（包括 PSTN/无线通信网络/公共互联网）内的非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客户端通信产品，具体产品分类如下：

（1） 调制解调器(含卡) （1601）

包括音频调制解调器、基带调制解调器、xDSL 调制解调器等。

不包括工业系统控制专业调制解调器、电力调制解调器（PLC）、电缆调制解调器。

（2） 传真机 （1602）

包括传真机、电话语音传真卡、多功能传真一体机等。

不包括工业传真机。

（3） 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 （1603）

包括普通电话机、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卡式管理电话机、录音电话机、

投币电话机、智能卡式电话机、IC 卡公用电话机、免提电话机、数字电话机、智能短信电话机。

包括答录盒、主叫号码显示器、电话报警器、电话遥控开关、电话拨号器、卡式电话管理系统、电话分线器、电话计费。

(4) 无绳电话终端 (1604)

包括模拟无绳电话机、2.4GHz 数字无绳电话机。

不包括无线集群电话。

(5) 集团电话 (1605)

包括电话会议总机、集团电话(含带有 220V 电源的程控用户交换机)。

不包括网络计费系统、网络信令系统、集团电话专用话。

(6) 移动用户终端 (1606)

包括 900/1800MHz GSM/GPRS 用户终端设备、800MHz CDMA 用户终端设备、2GHz TD-SCDMA 用户终端设备、2GHz WCDMA 用户终端设备、2GHz CDMA2000 用户终端设备、TD-LTE 移动终端设备、LTE FDD 移动终端设备和其它终端设备（包括车载、固定台、无线数据终端等）。

不包括使用非上述主频的 PHS 手机、对讲机、SCDMA 终端、手机电池、工业环境和预定在室外环境中使用的模块。

(7) ISDN 终端 (1607)

包括网络终端设备（NT1、NT1+）、终端适配器（卡）TA。

(8) 数据终端(含卡) (1608)

包括存储转发传真/语音卡、以太网集线器(工作电压覆盖 220V 单相工频，且端口固定，且通信端口全部为以太网端口)、接口转换器、POS 终端（彩票销售终端）。

(9) 多媒体终端 (1609)

包括可视电话、会议电视终端、信息点播终端、多媒体控制单元（MCU）、网络机顶盒。

3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安全标准	电磁兼容标准
1	调制解调器（含卡）	GB4943.1	GB9254 YD/T993
2	传真机		
3	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		
4	集团电话		
5	ISDN终端		
6	数据终端（含卡）		
7	多媒体终端		
8	无绳电话终端	GB4943.1	GB19483 YD/T993
9	移动电话终端	GB4943.1	GB/T19484.1 (CDMA、CDMA2000 模式) GB/T22450.1 (GSM模式) YD/T1592.1 (TD-SCDMA模式) YD/T1595.1 (WCDMA模式) YD/T2583.14 (LTE模式)

认证依据标准按照国家认证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如果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信安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标准转换实施方案,并在信安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上公布。

4 认证模式

4.1 认证模式种类

电信终端设备实施规则规定的两种基本认证模式是:

- (1) 对于 I 类或 II 类设备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 (2) 对于非 I 类或 II 类设备
型式试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信安中心将基本认证模式细分如下:

模式 1

型式试验+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

模式 2

型式试验+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市场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模式 3

型式试验+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市场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

模式 4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2 认证模式采用原则

首次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采用模式 1。其他情况根据认证产品的防电击类别（I、II、III）和生产企业类别（甲 1、甲 2、甲 3）的不同，可采用如下认证模式：

序号	生产企业类别	产品防电击类别	认证模式
1	甲 1	I、II、III类设备	模式 1
2	甲 2	I、II、III类设备	模式 1
3	甲 3	I 类设备	模式 2
		II 类设备	模式 3
		III类设备	模式 1

注 1：生产企业类别的划分原则见附件 1。

注 2：产品防电击类别划分依据 GB 4943.1。

为避免投放市场产品存在不符合的风险，所有类别生产企业可以自愿选择模式 4。

5 认证单元划分

电信终端设备原则上按下表中列出的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单元划分原则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同
2	防电击类别(I,II,III)不同；防火、防爆等安全结构不同
3	供电电源方式（电网电源：交流、直流；非电网电源：交流、直流）不同
4	实现产品功能的原理不同
5	产品设计的输入电压范围不同。当生产企业类别为甲1或甲2类时，如果申请产品的设计输入电压范围覆盖另一个产品，可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6	产品小类不同（例如1606与1608）
7	产品小类相同需按附件2单元划分原则继续划分
8	适用海拔高度（≤2000m、≤5000m）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1）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以及登录信安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申办系统”（以下简称“申办系统”）提交申请，申请的产品应为设计定型后产品。

（2）认证委托人在申办系统中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申办系统。

（3）信安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预申请信息，根据审核结果发出《申请受理通知》或《预申请问题通知》。认证委托人收到《预申请问题通知》后，将改进情况反馈给信安中心。对于仍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信安中心再次发出《预申请问题通知》。

6.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根据信安中心发出《需提交的资料》通知的内容，提交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2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3	工厂信息表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5	CB测试证书，CB测试报告	申请产品有有效的CB证书时
6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加工协议	OEM、ODM模式申请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7	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合同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包括 OEM、ODM 模式）
8	产品电气原理图（电源部分）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III 设备除外）
9	中文使用说明书	首次申请时提交
10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首次申请或涉及铭牌和警告标记变更时
11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	首次申请或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
12	其他需要的文件	必要时

6.3 资料审核

信安中心一般情况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资料审核结果通知》。信安中心妥善管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并保存在档案室，保存期限至证书失效后五年。

6.4 实施安排

信安中心在资料审核完成后与认证委托人约定认证实施方案。认证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单元划分结果；
- (2) 明确是否需要型式试验；
- (3) 明确型式试验样品及送样数量，检测标准及检测机构；
- (4) 明确是否需要获证后第一次监督检查；
- (5) 明确信安中心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
- (6) 预计认证周期；
- (7) 预计认证费用；
- (8) 明确认证模式。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实施方案后，信安中心一般情况下在 1 个工作日内将

明确送检样品的要求、送样数量、检测依据标准、送样检测实验室、联系人和地址信息，并发送给认证委托人。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单元只有一个型号时,选取该型号为型式试验样品。认证单元有多型号时，选取型式试验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样品选择功率最大、电压范围最广、电压最高、电流最大的产品，并尽可能覆盖所有型号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应选取其他型号样品补充差异试验。送样数量为 2 台。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考虑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样品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按照信安中心的要求送/寄到指定检测机构。

样品运送或邮寄时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运送或邮寄过程中样品发生冲击、碰撞、浸水的异常情况造成样品损坏。邮寄样品时按照《送样通知》中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填写邮寄单，保证样品准确送达检测机构。对于境外样品，邮寄时，样品的收件人填写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如果认证委托人放弃自行选择时，可委托信安中心办理入关手续，一般情况下办理时间为 14 个工作日。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时要根据《样品委托测试通知》核查样品名称、型号、规格、送样数量、生产企业信息，以保证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如对样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产生疑义时，应通知信安中心，并对样品进行封存。信安中心经过调查分析后，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不进行检测的决定，在不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测样品问题通知单》。

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关键件及材料清单要求按照国家认监委技术专家组决议实施，详见附件 3《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如果安全关键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核查证书有效时，认可获证证书；如果关键件已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信安中心核查证书有效性和报告的检测标准及项目是否符合附件 3 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则认可认证证书；其他情况需做随机检测，检测依据标准和送样要求见附件 3。

7.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7.1.3.1 安全检测项目

产品的安全检测项目为标准 GB 4943.1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1.3.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无绳电话为标准 GB 19483、移动用户终端为标准 GB/T 19484.1（CDMA、CDMA2000）、GB/T 22450.1（GSM）、YD/T 1592.1（TD-SCDMA）、YD/T 1595.1(WCDMA)、YD/T 2583.14（LTE）,其他产品为标准 GB 9254 和 YD/ T993 中规定的适用项目。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7.1.4.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

工厂按照《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附件 4）的要求向信安中心申请利用工厂实验室进行检测的资格（以下简称“工厂检测资格”），甲 3 类企业不可以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信安中心依据《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获得工厂检测资格的工厂，型式试验可由信安中心安排指定检测机构人员，按标准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以下简称“TMP”）或目击检测（以下简称“WMT”）。

7.1.4.2 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指定检测机构对收取样品和检测过程做详细记录。收取样品的记录至少包括样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唯一标识。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记录至少包括检测人、所用设备及仪器、检测数据及检测样品信息。所有记录需归档保存，保证其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有不合格项时，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需重新检测。

7.1.5 型式试验报告

信安中心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描述报告、安全描述报告、电磁兼容描述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和电磁兼容测试报告)格式。报告需经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

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测试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测试数据相符，并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信安中心和执法机构提供。

7.2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模式 4）

7.2.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部条款内容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具体检查内容见本细则 8.1.2.1 和 8.1.2.2。

7.2.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检查时间见本细则 8.4.2.1。

型式试验结束后，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7.2.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信安中心报告工厂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信安中心报告不合格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置。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认证信息收集完整后，信安中心一般情况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型式试验报告、认证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认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型式试验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OEM/ODM 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认证收费的合规性等。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信安中心一般情况下在 1 个工作日内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对型式试验报告最终结论为不合格或有信息表明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信安中心不予颁发证书或终止认证。

7.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认证受理、资料审核、型式试验、认证评价、批准发证各环节的时限要求见下表（单位：工作日）。

序号	申请类型		流程节点					
			认证受理	资料审核	型式试验	认证评定	批准发证	总计时间
1	不需型式试验		2	2	原型式试验报告的审核：1	2	1	≤8
2	需要型式试验	指定检测机构	2	2	无 CB 报告≤25	2	1	≤32
				2	有 CB 报告≤15			≤22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	2	2	无 CB 报告≤5	2	1	≤12
				2	有 CB 报告≤3			≤10

注：元器件随机测试时间大于上表的总计时间时，总计时间为元器件的随机测试时间。

8 获证后监督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所检查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产品一致性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可对其他场所进一步检查。

对于认证模式 1、模式 2、模式 3 的获证后第一次跟踪检查采用模式 1 中的检查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为全部条款内容。生产企业应有申请产品在线生产。

对于模式 4 的获证后监督及模式 1、模式 2、模式 3 的非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可为部分条款内容。甲 1 类、甲 2 类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1 中的检查内容。甲 3 类生产企业，当产品防电击类别为Ⅲ类时，采用模式 1 中的检查内容；当产品防电击类别为Ⅱ类时，采用模式 3 中的检查内容；当产品防电击类为Ⅰ类时，采用模式 2 中的检查内容。

甲 1 类和甲 2 类企业实施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采用预先通知的方式，甲 3 类企业原则上不采用预先通知的方式。

现场检查均应检查 CCC 认证标志及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8.1.2.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

信安中心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具体内容见《电信终端设备工厂检查要求》。

8.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是否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2) 认证产品及铭牌上标识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电源额定值、警告标识或语句、安全说明和标记、认证标志和其他必要的说明与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3)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4)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批准书、已备案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一致；

(5) 直插式 AC 适配器的插头尺寸是否符合 GB 1002 要求的结构形状；

(6) 现场指定试验；

8.1.2.3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备注
GB4943.1	标记与说明 (1.7)	一次/年	/	
	电气结构检查 (2.10)	一次/年	/	III 类设备不适用
	接触电流 (5.1)	一次/年	/	III 类设备不适用
	抗电强度 (5.2、6.2)	一次/年	√ (只做 5.2 条款)	III 类设备不适用
	保护接地导体连接电阻 (2.6)	一次/年	√	无接地设备不适用

	直插式 AC 适配器插头结构形状和尺寸（3.2.1）	一次/年	/	
GB 9254 GB 19483 YD/T 993 GB/T 19484.1 GB/T 22450.1 YD/T 1592.1 YD/T 1595.1 YD/T 2583.14	全部适用项目	一次/两年	/	

确认检验可由工厂自行检测或委托其他实验室完成。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企业分类为甲 3 类，防电击类别 I、II 类，优先采用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的获证后监督方式。如果经信安中心确认在市场不能获得样品时，则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抽取样品按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制造商不同（ODM 除外）进行抽样；抽样数为 1 台。抽样地点为库房或生产线末端，抽取样品为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获证产品，抽样方式为随机抽取。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8.2.1.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的相关要求

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后，应填写抽样单一式两份,其中被抽样企业保存一份。抽样单内容包括抽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数、抽样人、指定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抽样人对样品加贴封条，寄/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检查。

对于生产企业有信安中心认可的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格，可以由指定检测机构派出检测人员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检查。

检测报告按照信安中心制定的报告格式由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并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8.2.1.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内容及要求

产品防电击类别为 I 类，检测的项目见 7.1.3 条的适用项目。

8.2.1.3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内容及要求

产品防电击类别为Ⅱ类，检查的项目为下列适用的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GB 4943.1）

条款	检测项目	条款	检测项目
1.5	元器件	1.6	电源接口
1.7	标记和说明	2.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2.6	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	2.9	电气绝缘（不做预处理）
2.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4.3.6	直插式设备
4.5	发热要求	4.7	防火
5.2	抗电强度	/	/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GB 9254）

序号	检 测 项 目
1	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2	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
3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YD/T 993）

序号	检 测 项 目
1	雷击试验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GB 19483）

序号	检 测 项 目
1	传导连续骚扰 30M-1GHz 辐射连续骚扰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静电放电

检测项目（GB/T 19484.1、GB/T 22450.1、YD/T 1592.1、YD/T 1595.1、YD/T 2583.14）

序号	检 测 项 目
1	传导连续骚扰 30M-1GHz 辐射连续骚扰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静电放电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企业分类为甲 3 类，防电击类别Ⅰ、Ⅱ类，需进行市场抽样。抽取样品

按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制造商不同（ODM 除外）进行抽样；抽样数为 1 台。如果有信息表明该生产企业某产品不合格，优先抽取该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配合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产品的销售渠道信息，并对样品予以确认，认证机构根据市场信息，进行市场抽样。

8.3.2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8.3.2.1 市场抽取样的相关要求

市场抽样的地点包括经销网点、商场、最终客户。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后，应填写抽样单，一式两份，其中被抽样企业保存一份。抽样单内容包括抽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数、抽样人、指定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抽样地点，抽样时间，市场经手人信息。抽样人负责寄/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检查。

8.3.2.2 检测或检查内容及要求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内容要求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及要求一致。检测报告按照信安中心制定的报告格式由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并提供给认证委托人。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4.1 获证后监督频次

信安中心一般可在生产企业首次获证后三个月内或首次生产时实施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对于非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信安中心根据生产企业的分类，确定监督频次。

甲 1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 2 年

甲 2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 1 年

甲 3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半年

当有信息表明生产企业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8.4.2 获证后监督时间

根据获证后监督内容的不同，监督时间可安排如下：

8.4.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1)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覆盖全部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人日)	2	3	4

(2)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部分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人日)	1	1.5	2

8.4.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获证产品按照生产者（制造商）和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分别抽样，每类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每个样品的检查时间为 1 小时，现场检查时间总计不超过 1 人日。

8.4.2.3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市场抽样检测

抽样样品数量 1-3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1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4-6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2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7-9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3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9 个以上，现场抽样时间为 4 小时。

8.4.2.4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市场抽样检查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时间包括生产现场抽样时间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时间。产品一致性检查时间同 8.4.2.2 要求,抽样时间同 8.4.2.3。

8.4.2.5 获证后监督计费人日

计费人日由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抽样人日数组成。当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时，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抽样人日数不另计入计费人日数。计费人日总数不超过 4 人日。1 人日为 1 人工作 8 小时。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信安中心对获证后监督过程予以记录，形成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

工厂检查记录、一致性检查记录、现场指定试验记录、抽样检测/检查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指定机构的检测/检查报告，均向生产企业提供。生产企业应对获证后监督记录妥善保存。信安中心将全部记录归档保存。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信安中心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结论或抽取样品检测/检查结论和监督记录进行综合评价。当工厂检查结论为推荐发证/保持证书或抽样检测/检查结果合格时，评价结论为通过。认证委托人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否则评价结论为不通过，信安中心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在信安中心网站上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电信终端设备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协议规定，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有效期。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换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且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信安中心核实后可直接换发新证书。一般情况下，如果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至 15 天未提出换证申请，信安中心每隔 10 天以发邮件的方式提醒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认证委托人还未提出换证申请，信安中心以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提醒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出换证申请，信安中心以书面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未提出换证申请，信安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内容和要求

认证委托人获得证书后，如发生下表所列变化类型，应向信安中心提出认证变更申请或备案。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1	产品命名、型号变化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	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的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2	增加同一单元的其它型号	申请增加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的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核查产品，换发新证书。
3	减少认证型号	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4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	关键件及材料的变更信息	审核资料，安排型式试验、颁发变更批准书。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6	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的更改，未搬迁生产厂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7	生产企业搬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实施获证后监督。
8	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认证产品的实施规则发生变化	按标准/实施规则换版方案执行	按标准/实施规则的换版方案执行。
9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声明	审核资料，实施获证后监督。
10	其他	提交具体变更说明	制定并依据认证方案执行。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一般情况下，变更资料收集完整后，信安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 9.2.1 条款中的变更确认方式，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检测报告（如需样品检测时）进行评价。对符合变更要求的申请，信安中心在 1 个工作日批准其变更。变更项目涉及证书内容时，颁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变更项目涉及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颁发变更批准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当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或变更信息不符合要求时，信安中心不予批准其变更或认证终止。

9.2.3 变更备案

生产企业具有经信安中心批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时，当获证产品使用的 B

类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发生变化时可通过备案的方式完成变更。其他情况需向信安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信安中心在获证后监督时进行核查。当核查中发生对变更后关键件的性能、参数产生质疑且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性资料的情况，则安排验证试验。

9.2.4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

(1) 信安中心对认证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向合格人员发放合格证书。认证技术负责人在获得证书并经企业任命授权后，方可履行其职责。

(2) 当与获证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要求发生重大变更时，信安中心对认证技术负责人重新考核。原合格证书作废。

(3)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人员。

(4)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了解认证产品及其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熟悉企业获证产品的原理、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参数和性能要求，以及各部分之间的相关性。

(5)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熟悉产品一致性管理要求和产品变更管理要求。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需要实施备案的情况，应建立文件化的控制程序，确定适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及变更控制要求。根据需要实施批准变更并保持记录。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信安中心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时，应向信安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申请扩展的产品根据单元划分的原则应与原证书产品属于同一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扩展产品与原证书产品间的差异说明、电气原理图、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申请书。信安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核查通过后，认证委托人可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扩展产品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执行。

(1) 认证委托人所持证书如果发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规定的注销情形，可向信安中心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2) 如果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信安中心注销认证证书。

(3) 认证委托人所持证书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的原因，认证委托人可向信安中心申请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时间最长为 12 个月。

(4) 除第 9.4 (3) 条款外的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的暂停情形，信安中心暂停证书，暂停时间为 3 个月。

(5) 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限内可提出恢复申请。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信安中心撤销认证证书。

(6) 如果出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的撤销情形，信安中心撤销证书。

(7) 对于任何 CCC 指定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产品，信安中心在 6 个月内不受理该型号的产品认证委托。

(8) 信安中心通过中心网站 www.isccc.gov.cn 发布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原因和证书状态变更时间。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2) 当认证证书发生 9.2.1 条款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信安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3)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信安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4)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或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

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获证的产品使用统一印制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时，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使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电信终端设备产品强制性认证采用“S&E”认证标志。



10.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在信安中心获证后可直接向标志中心、标志中心的分中心、信安中心提出申请，直接购买 CCC 标准规格标志或采用 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刷模压。认证标志基本图案的右部印制认证种类标注“S&E”。具体的标注方式见 10.1 条款图示。

11 收费

信安中心按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信安中心根据“控制认证风险、实施差异管理、提高认证效能”的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将生产企业划分为“甲 1”、“甲 2”、“甲 3”三类，其中“甲 1”为最高级。具体的划分原则见附件 1《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

其他问题向信安中心进行申诉。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65994327

电子邮件地址：tianhw@isccc.gov.cn

(2) 认证委托人应明确认证单元、技术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

(3) 信安中心收到申诉后，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4) 认证委托人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

14 认证责任

(1) 信安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和程序从事认证活动。

(2) 信安中心及其认证人员根据实施细则中的认证时限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

(3) 信安中心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4) 指定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和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5) 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 信安中心派遣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实施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员应根据信安中心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工厂检查任务，并向信安中心如实上报工厂检查结果，信安中心做出工厂检查结论。信安中心及其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7) 认证委托人配合信安中心开展认证活动。做好资料准备、样品提供、工厂检查准备、生产现场/市场抽样的配合。

(8)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认证资料和信息、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当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通知信安中心。

附件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 综述

电信终端设备在CCC目录中属于技术含量高，加工工艺成熟，更新换代快的产品。行业知名品牌多，知名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基于电信终端设备的总体风险分析，信安中心将生产企业分为“甲1”、“甲2”、“甲3”三类。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信安中心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风险、工厂检查情况，外部质量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对CCC获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其中“甲1”类生产企业质量方面经权威机构评价优秀、产品在各类抽查中均无不合格、生产企业具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生产、检测设备、人力资源；“甲2”类生产企业为质量风险一般；“甲3”类生产企业为质量风险较高。

信安中心在认证申请受理后，根据产品质量信息、企业提供资料、外部信息,对于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进行企业分类。已完成分类的生产企业，信安中心依据分类原则对生产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2.1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8个条件的生产企业，可划分为甲1类

2.1.1 生产企业获得如下质量奖项之一

- (1) 获得所在国政府或地区颁发的质量奖
- (2) 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 获得全国质量奖
- (4) 获得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2.1.2 认证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权威部门授予的“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

2.1.3 申请认证的同类产品获得国际知名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2.1.4 电信终端设备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结果为“合格”。

2.1.5 电信终端设备产品行业抽查和工商抽查结果为“合格”。

2.1.6 近两年内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满足下列要求，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a) 生产设备资源配置未发现不符合项；

b) 耐压测试仪（I、II类设备）、接地电阻测试（I类设备）等例行检验设备、进货检验设备的配置数量、功能及精度未发现不符合项；

c) 对关键生产工序的控制未发现不符合项；

d) 耐压试验（I、II类设备）、接地电阻试验（I类设备）等例行检验的实施符合认证要求；

e) 生产环境未发现不符合项；

(2) 产品一致性检查未发现不一致性的情况。

2.1.7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结论为“合格”。

2.1.8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结论为“合格”。

2.1.9 认证产品没有发生经证实的重大投诉。

2.1.10 没有发生认证产品引起的安全事故。

2.2 甲2类企业划分条件

生产企业不满足甲1的条件而未出现甲3的情况，划分为甲2类。

2.3 一经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列入甲3类企业

2.3.1 电信终端设备国家监督抽查、省级监督抽查、CCC 专项抽查等结论为不合格且系生产企业质量责任的。

2.3.2 电信终端设备行业抽查和工商抽查结果为不合格且系生产企业质量责任的。

2.3.3 被媒体曝光或经核实重大投诉其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生产企业责任。

2.3.4 无正当理由拒绝获证后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抽样。

2.3.5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发现如下任何问题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a) 缺少必备的生产、检测设备；

b)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未有效实施，造成产品不一致且质量保证能力系统性失效的；

c) 非法使用CCC标志或证书;

(2) 产品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2.3.6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且涉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安全问题。

2.3.7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且涉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安全问题。

2.3.8 产品型式试验结论为“不合格”。

2.3.9 不能满足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附件 2

产品小类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1	调制解调器(含卡)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音频调制解调器、基带调制解调器、xDSL 调制解调器等)
2	传真机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传真机、电话语音传真卡、多功能传真一体机等)
3	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普通电话机、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卡式管理电话机、录音电话机、投币电话机、智能卡式电话机、IC 卡公用电话机、免提电话机、数字电话机、智能短信电话等)
4	无绳电话终端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模拟无绳电话机、2.4GHz 数字无绳电话机等)
5	集团电话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电话会议总机、集团电话(含带有220V 电源的程控用户交换机)不同)
6	移动用户终端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900/1800MHz GSM/GPRS 用户终端设备、800MHzCDMA 用户终端设备、2GHz TD-SCDMA 用户终端设备、2GHz WCDMA 用户终端设备、2GHz CDMA2000用户终端设备、TD-LTE移动终端设备、LTE FDD移动终端设备和其它终端设备(包括车载、固定台、无线数据终端等)
7	ISDN终端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网络终端设备(NT1、NT1+)、终端适配器(卡)TA等)
8	数据终端(含卡)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存储转发传真/语音卡、以太网集线器(工作电压覆盖220V 单相工频, 且端口固定, 且通信端口全部为以太网端口)、接口转换器、POS 终端(彩票销售终端等)
9	多媒体终端	1、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工作方式不同(可视电话、会议电视终端、信息点播终端、多媒体控制单元(MCU)、网络机顶盒等)

附件 3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表 1：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检测依据标准和随整机单独检测样品数量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分类
1	电线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5934	12 组	B
	电源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002 GB2099.1	12 个	B
	电源线（含机内电源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5023.5 GB/T 5013	50 米	B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7465.1 GB17465.2	12 套	B
2	机内电源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2 个	A
3	管状熔断体、小型管状熔断体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GB9364.1 GB9364.2	48 个	B
	超小型熔断体		GB9364.1 GB9364.3	66/51 个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9364.6	27 个	B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9816	60 个	B
	热切断器、恒温器、限温器等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或 GB14536	5 个	A
5	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或按适用情况符合： GB19212.1 GB19212.5 GB19212.7 GB19212.17	4 个（其中 1 个是未封装的）	A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分类
	骨架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4943.1	骨架材料样条 5 条或随变压器	A
	绝缘胶带	材料牌号、厚度，耐压值	GB4943.1	随变压器	
	绝缘线	型号、线径、绝缘等级、耐热等级、制造商	GB4943.1	6 米	A
6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型号、规格（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4943.1	3 个	A
7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 类、Y 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14472 或 IEC60384-14	58 个	B
8	电阻器(含隔离电阻、跨接在开关触点间隙上的电阻器、泄放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泄放电阻器仅管控规格）	GB4943.1	10 个	B
9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或 SJ2865/SJ2866	10 个	B
10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GB/T10193 GB/T10194	15 只 （已获得 GB/T10193、GB/T10194 认证，否则+60 只）	B
11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14536.1	20 只	B
12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PCB: GB4943.1, SJ3275, 基材: GB/T4723,	样条 13mm×130mm× 实际厚度 10 条/成品板 3 块	B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分类
			GB/T4724, GB/T4725		
13	防火防护外壳内或外的材料、装饰件材料、空气过滤装置的材料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GB4943.1	样条 13mm×130mm× 实际厚度 10 条/材料 3 块	A
14	器具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5092.1 GB4943.1	7 个	B
15	安全联锁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A
16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20 个	A
17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15287 GB/T15288 *	按不同重量为 16/12/6/3 个（元件已 认证），42/32/16/8 个 （元件未认证）	B
18	显象管	型号、尺寸、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8898	12 只	B
19	高压组件（>4kV）及显象管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8898	3 套	B
20	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31241*	电池：27 个；电池组： 33 个	A
	其他电池（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21	激光单元	型号、激光功率等级、制造商	GB7247.1	部件考核/随整机考核	B
22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A
23	电机（含风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A
24	墙壁或天花板安装用挂架	结构（可描述/照片）、厚度、材质、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A

说明：

1、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信安中心另行说明，并在信安中心网站公布；

- 2、上述关键件如集成在其他部件中且不能分离，则其它部件应满足关键件的相关要求，并作为关键件列出，如，作初、次级隔离用的光电耦合器集成在 IC 中，则 IC 是关键件)。
- 3、若整机中含有 CCC 目录内的产品或元部件且上表未列出的，应补充相关信息并按照 B 类的关键件考核；
- 4、序号 17 *仅采用 GB/T15288 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的要求。
- 5、序号 20 *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GB31241，按照国家认监委技术专家组 TC03《关于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关键件“电池”增加检测标准 GB31241 的技术决议》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2：电信终端产品（16 类）EMC 关键件清单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调制解调器（含 ADSL）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电源（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传真机（含多功能传真机、及传真卡）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电源（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固定电话终端及（各类电话机及电话机附加装置）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电源（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无绳电话终端及（模拟无绳电话终端、数字电话终端）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电信端传导、电信端雷击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无绳电话终端及 (模拟无绳电话终端、数字电话终端)	电源 (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辐射骚扰场强、电源端传导、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 (冲击) 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天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辐射抗扰度
	射频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辐射抗扰度
	LCD 显示器及显示驱动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 (冲击) 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集团电话、电话会议总机、用户交换机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 (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 (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电源 (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骚扰
数据终端 (所有类型的数据终端)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 (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 (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电源 (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骚扰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谐波电流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显示屏及其控制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多媒体数据终端 (可视电话、会议电视终端、信息点播终端、网络播放器、网络机顶盒、其他多媒体终端)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电源(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骚扰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谐波电流
	显示屏及其控制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ISDN 终端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电源(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骚扰
移动用户终端 (各种制式的 2G 及 3G 的移动用户终端、TD-LTE 移动终端设备、LTE FDD 移动终端设备)	天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辐射抗扰度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射频组件(功放、收发芯片)	型号、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辐射抗扰度
	电源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辐射骚扰场强、电源端传导、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基带芯片	型号、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壳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 /唯一标识、材料、 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试验
	显示屏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上述产品中电源线和信号 电缆上的磁环	磁环的型号、规格、 制造商	电源端骚扰电压、30-1000MHz 辐射骚扰、辐射骚扰抗扰度（项目适用时）、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项目适用时）

附件 4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

根据认监委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结合电信终端产品的特点及行业的实际状况，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制定本管理细则。本管理细则中的工厂包括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条件

(1) 工厂实验室应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 标准中涉及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实验室设备、检验前程序、检验程序、检验程序的质量保证、检验后程序、结果报告的要求；

(2) 工厂实验室应有合法的、固定的经营场所；

(3) 工厂实验室应有授权负责人，负责人全面有效地管理实验室；

(4) 工厂实验室能力范围应包括 GB 4943.1、GB 9254、YD/T 993、GB 19483、GB/T 19484.1、GB/T 22450.1、YD/T 1592.1、YD/T 1595.1、YD/T 2583.14 检测标准。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有电源接口（1.6 条）、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2.1 条）、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2.10 条）、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2.6 条）、发热要求（4.5 条）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5.1 条）、抗电强度（5.2）条。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9254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有 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项目。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19483、GB/T 19484.1、GB/T 22450.1、YD/T 1592.1、YD/T 1595.1、YD/T 2583.14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至少天线端口（传导杂散）、机箱端口（辐射杂散）、静电放电。

(5) 工厂实验室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是工厂实验室的固定资产。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数字示波器、电参数测量仪、接触电流测试仪装置等；依据 GB 9254 标

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人工电源网络、接收机和电波暗室等；依据 GB 19483、GB/T 19484.1、GB/T 22450.1、YD/T 1592.1、YD/T 1595.1、YD/T 2583.14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人工电源网络、接收机、电波暗室及所有抗扰度相关仪器等。且仪器设备的精度满足测试项目要求。

(6) 工厂实验室有能力依据 GB 4943.1、GB 9254、YD/T 993、GB 19483、GB/T 19484.1、GB/T 22450.1、YD/T 1592.1、YD/T 1595.1、YD/T 2583.14 标准及相应国际标准对产品进行相应检测项目进行检测，且最少出具了 2 份以上相应试验报告。

(7) 当采用指定实验室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目击检测方式（以下简称 WMT），工厂实验室使用的记录表格应包含认证机构规定的记录表格的信息。

2 利用工厂实验室的资格获得与维持

工厂实验室填写《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工厂实验室）能力评审》申请书并向信安中心提出申请。一般情况下，信安中心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专家等组成核查组，境内企业核查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境外企业 45 个工作日实施审核，信安中心收到核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现场核查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授予资格。

信安中心对授予资格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监督可结合产品工厂年度监督检查进行。如果工厂实验室年度监督符合要求，资格保持，如果年度监督不符合要求，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资格并停止 WMT 和 TMP（指定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方式的检测方式）。暂停资格的工厂实验室，需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 6 个月后，才能再申请资质恢复。

3 收费

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 500 元、实验室能力审查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